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文件

医科人发〔2015〕163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国家卫生计生委 直属和联系单位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所院：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委直属和联系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卫人才便函〔2015〕81 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各所院认真做好 2015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类别、级别及申报条件

详见《通知》要求。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党发〔2013〕5号）规定，新闻、出版、会计、工程、艺术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或由人事司委托归口管理部门评审取得。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二、学历问题

（一）党校学历只适用于申报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资格。

（二）申报临床医学专业副高级资格须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任职年限问题

（一）任职年限计算是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并由单位聘任之时开始，截止到评审的当年底。

（二）关于已取得现有资格后又取得后续学历的人员，计算任职年限的问题：

1. 以后续学历申报评审时，在本专业岗位上的任职年限从取得后续学历起计算，不可前后累加。

2. 以前学历申报，全日制院校毕业生需扣除在校学习的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任职年限。在职学习的扣除1年基础课学习时间。

（三）转系列申报人须在现专业岗位工作2年以上，且任职年限要求延长1年。非准入类专业转系列申报准入类专业者，需聘任在现岗位2年以上，且只可平转，并须提供相应中级资格证

书。已取得本系列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者不得转系列申报。

(四)引进人才可参照同年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申报。有执业准入要求的,需提供执业证书。

四、论文要求

(一)提交的论文须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 ISSN/CN 编号的专业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特刊等),且期刊原则上应在《主要期刊目录》范围内。参评论文数量按照卫生计生委要求执行。

(二)根据国家标准关于学术论文的定义,专业学术论文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要素。

(三)论文应反映本人任职期间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应与所申报资格专业相关。研究生毕业论文不得参评,综述、著作和教材不能作为论文参加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论文发表时间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申报正高级资格时,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均可以参评,申报副高级和中级时,以通讯作者名义发表的论文不能参评。出现并列通讯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时,文章仅供并列作者中排名第一者使用。通讯作者应与第一作者为师生关系,或为该课题负责人。

(五)任期内发表的论文,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六)在职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可以参评;脱产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不可参评。以上论文均不含学位论文。

(七)博士后申报副高级资格,参评论文应为博士毕业后发表的论文。

(八)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只能在数据库中检索到全文、无法提供出版物复印件的,检索内容应有期刊名称、刊号、发表时间等信息,并由单位科研部门出具说明并盖章。

(九)被 SCI 收录的论文,请所院科研部门或检索机构出具 SCI 收录证明,并注明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

(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论文原件,报送论文复印件。无论是进行同行评议的参评论文还是列入《申报表》非参评论文都需要提交论文复印件。

五、病案要求

(一)执业类别为临床、口腔、麻醉、中医,申报医师系列资格,须提交本人在任期内不同年份主治、主持的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 5 份病历复印件。因单位没有设立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的专科病房,或因长期在门诊工作而无法提供病案的申报人员,须提交反映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专题报告 2 份,附引用的相关原始资料复印件,并由所在单位医务部门在申报材料上审核盖章。

(二)病历、专题报告等相关材料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 参加 2015 年度国家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使用考试申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申报人多次登陆, 每次登陆的用户名和注册密码应一致, 避免 1 人多次登陆生成多个文件, 否则审核时出现差错后果自负。

(二)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确认无误后上传。

(三) 申报材料一旦提交, 系统将随机抽取病历号, 并且不能更改, 同时自动生成《病历材料复印证明》。

(四) 打印《申报表》2份, 由本人签字确认。

(五)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科研、教学和本人所在科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申报表》, 并在相应栏目处签字盖章(若所在部门没有印章, 则由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 人事部门盖章确认), 报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六) 申报人打印《同行专家评议表》2份, 由人事部门统一报送与申报人专业相同的2名专家(评议中级资格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 评议副高级及以上资格者须具有正高级职务, 参评论文署名作者不得作为专家进行评议)。由同行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专家签名处注明专业技术职务, 并加盖公章。2名同行专家同时推荐才可申报。若论文及病案材料替换时, 须重新进行同行评议。

(七) 人事部门从申报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公示一览表》, 将申报人情况公示一周。

七、报送材料

(一) 单位材料

1. 单位报告1份。

对于符合申请破格晋升人员、作为引进人才参加评审以及援疆援藏人员应附专题报告2份。其中1份作为单位报告附件附后, 另1份放入申报人材料袋内。

2.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公示一览表》1份，并加盖人事部门印章。

(二) 申报人材料及顺序（以下材料不予退还）

1. 凡属申报破格、引进人才、长期援疆援藏援青（半年以上）的人员，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说明。

2. 《申报表》2份并分别附上《确认函》（须本人签字）。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意见表》2份。由人事部门在“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处明确申报材料是否属实的意思，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放在《申报表》和《确认函》后。

4. 任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表1份（加盖公章）。

5. 其他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人事部门骑缝印章：

（1）参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博士后申报者，须提供博士后进站证明。

（2）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转正定级表、聘任通知、工资对照表）复印件各1份。

（3）申请破格申报：须提供集体和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各1份。

（4）申报医师系列资格须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申报护理系列资格须提交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其他培训证书、兼职聘任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6）2份《同行专家评议表》复印件各1份（原件由单位

留存，复印件须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参评学位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全文复印件。如以最高学位参评，需提供最高学位的论文及相关复印件，如以前学位参评，需提供参评学位论文及后续学位论文相关复印件。

(8) 参评论文复印件 1 份（含期刊封面、目录、摘要、正文）。按照申报表中的填写顺序进行编号，用记号笔标注 ISSN/CN 刊号、在目录中标注论文标题。

(9) 申报医师系列资格，须提交 5 份病历材料复印件和 1 份复印证明。无病历的，须提交单位说明、2 份专题报告及引用的相关原始资料。

(10) 从事医学研究、公共卫生有关专业，申报研究系列高级资格申报人应提交任期内承担课题/基金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的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只要《申报表》中填写了科研项目，均须提供）。

6.1 张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彩照，背面注明姓名、单位、申报级别和专业，各单位统一装袋报送。

申报人材料请按上述 1-5 的顺序装入档案袋，按照要求统一贴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袋封面》，各单位必须在袋面（纵向）右上角用阿拉伯数字标注与《专业技术资格审核一览表》相一致的序号。

八、其他有关要求

各所院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重点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尤其是反映本人工作量的内容，要求数量精确、本人作用定位准确，还应确保纸制材料

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事司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如有填写数量夸大、与实际情况不符者，将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九、时间安排及其他要求

(一) 鉴于此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时间紧迫，院校按研究所与医院分类分别报送申报材料和进行申报材料交叉互审。

(二) 研究所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7 月 21 日，申报材料交叉互审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 医院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8 月 10 日，申报材料交叉互审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1-13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请务必遵守报送时间，逾期院校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霞 王维铭

联系电话：65105930 65105701

E-mail: hrdept-cams@126.com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5 年 7 月 4 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院校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